

证券代码：839284

证券简称：万盛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	(2022)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水电费	4,500,000	1,529,706	根据 2023 年业务发展需要预估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租赁关联方厂房	4,800,000	2,548,013.78	根据 2023 年业务发展需要预估
合计	-	9,300,000	4,077,719.78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苏州市万盛实业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南官渡路9号

注册地址：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南官渡路9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如适用）：施小英

实际控制人：施小英

注册资本：12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生产、销售：塑钢门窗、铝合金门窗、金属五金；销售：水暖器材、家用电器、电机、建筑装潢材料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许可项目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；园区管理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 关联关系

苏州市万盛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均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施小英女士控制的公司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张阿土先生与施小英为夫妇关系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董事长张阿土先生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已回避表决，其余6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一致同意该议案。此议案须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 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1) 厂房租赁：2015年12月20日与苏州市万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厂房租赁协议书》（租赁期限8年，自2016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）中约定房屋租金每年按市场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幅度双方协调后确认。2023年起每年租赁费不超过480万元（未税），租赁费用每年分两次支付，每年12月30日前支付下一年度上半年（6个月）房租，每年6月30日前支付下半年（6个月）房租。其他条款仍依据原《厂房租赁协议书》执行。

2) 水电费：因租赁万盛实业厂房，水电费由万盛实业先行支付，故2023年预计支付万盛实业水电费450万元（未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《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。

以上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比照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定价，为不含税价格，关联股东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万盛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8日